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广西荣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广西荣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灵山县农业农村局 的 2025年陆屋镇申安村委元山至泥桥三面光水渠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陆屋镇申安村委元山至泥桥三面光水渠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荣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荣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9 日